

附件 1:

黄冈师范学院 2020 年普通专升本录取原则

1. 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的通知》(鄂教高函〔2020〕3 号)文件精神,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六稳”“六保”重要决策部署,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,我校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根据考生类型、专业志愿和考生成绩,按招生计划分专业择优录取。

2. 按照 2020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对象的三种类型,“建档立卡考生”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“普通考生”采取分类型、分批次、分专业择优录取原则,优先“建档立卡考生”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录取。

3. 录取标准:统一按总分录取控制线分专业、由高到低录取。当总分相同时,按科目 1 成绩排序录取;科目 1 成绩也相同的,再按科目 2 成绩排序录取。

4. 录取程序:

优先录取两类专项计划考生:

(1) “建档立卡考生”录取。①在普通考生录取前,先录取建档立卡专项计划考生。我校依据录取规则,建档立卡考生的考试成绩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,直至完成专项计划。②专项计划录取结束后,未被专项计划录取的建档立卡考生,与普通考生一起参加普通考生录取。③参加普通考生未被录取者,还可以参加全省统一的调剂补录。

(2) 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录取。我校对参考的退役士兵按照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的原则,单独划线录取,按专项计划数录满为止。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考生缺考不予以录取,没有补录也不能参加普通考生录取。对申请免试的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,在报名和审核环节要求提供 7 种材料:①《湖北省退役大学生士兵申请免试普通专升本确认表》;②《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》;③《退出现役证》;④高职高专毕业证明(毕业证书复印件);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;⑥个人立功受奖登记表;⑦《2020 年湖北省高校普通专升本报名申请表》(本人签字)。⑧学校核实函(此项由报考学校提供)。与普通考生同步录取和办理相关手续。

普通考生录取:

普通考生录取程序。①录取。我校根据考生考试成绩总分,在普通考生计划内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,录满为止。②补录。第一轮录取结束后,未被录取的考生,参照湖北省教育厅统一在专升本报名平台上公布的调剂信息,可根据补录计划到相应举办高校按照招生简章要求进行补录报名,补录时依据英语科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第一轮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补录报名。

5. 考生身体条件执行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教师教育专业考生要满足教师教育专业对身体的相关要求;报考音乐学专业要求考生声音本质较好、呼吸发声器官无疾病、口齿清楚、身体匀称、五官端正;报考食品科学与工程、视觉传达设计等专业的考生无色盲、色弱。